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蘇彥銘

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

被告 林卓穎

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